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1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对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4年11月19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9日9:00一11:30、14:00一16:3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8403,传真:0760-88266385。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23320821

传真:0760-88266385

邮箱:investor@camry.com.cn

联系人:龙伟胜、黄沛君

(五)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70",投票简称"香山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1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或单位)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4-103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5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目前宜兴项目公司刚设立,尚未取得资质,尚未开始建设,没有相关技术和人员积累,主营业务尚未开展,营业收入和利润均为零,后续投资和规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没有算力相关业务。

●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基本面没有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5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经公司自查,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2024年三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65.22%,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滑73.31%。

(二)新设项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宜兴兴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共建宜兴项目公司。目前宜兴项目公司刚设立,尚未取得资质,尚未开始建设,没有相关技术和人员积累,主营业务尚未开展,营业收入和利润均为零,后续投资和规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没有算力相关业务。若遇不可抗力事件、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情形,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中止或不达预期等风险。

(三)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追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业绩补偿事项尚未完成,能否及时追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对控股股东业绩补偿的司法追偿工作,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4-102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一,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为被告二。

● 涉案的金额:28,705万元(暂计至2024年10月25日)。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4)沪74民初942号及相关起诉材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因与公司、中安消及其他方追偿权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涂国身

被告五:黄峰

被告六:邱忠成

被告七:朱晓东

被告八:周侠

被告九:吴巧民

被告十: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被告十一:梅惠民

被告十二:杨建平

被告十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诉讼事实与理由

2021年5月和2022年9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已对招商证券分别作出了《民事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招商证券在为公司提供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服务的过程中出具的文件存在误导性陈述,酌定招商证券在25%范围内对中安科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给予招商证券及项目主管人员处以行政处罚。

招商证券起诉状中称,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发布信息的质量负有最终责任,除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人无权披露应公开的信息。根据法院判决,其已赔付279,386,400.19元,现向其他被告进行追偿。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就中安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向7804位投资者支付的赔偿款、迟延履行滞纳金、公告费、执行费共计279,386,400.19元;

2、判令被告一就第一项应付金额向原告支付利息;

3、判令被告二至被告七、被告十、被告十三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中被告一应承担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二至被告七、被告十、被告十三对第二项诉讼请求中被告一应承担的利息在相应的比例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八、被告九在被告二的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被告十一、被告十二在被告十的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由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如有)、保全保险费(如有)。

第一项和第二项诉讼请求为28,705万元(暂计至2024年10月25日)。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名酒工业园区荣昌坝生产区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1号办公楼6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1,676,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0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陈琪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韩啸先生因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高利风女士及张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葛俊杰先生、陈建波先生、高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进先生、秦汨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财务总监周苗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姚芊羽女士列席了会议;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韩啸先生因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未能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副总经理张健先生和刘智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336,472	99.8224	171,050	0.0892	169,350	0.08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07,624	88.0479	171,050	6.0059	169,350	5.94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真 楼旎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4-56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1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公司拟以2024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总股本1,784,262,6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1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总金额21.64亿元,占公司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50.02%。按照本方案分配比例,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数量为基数,从而最终确定分配总额。其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在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没有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84,262,6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1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91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42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21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8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08*****362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759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00*****843	陈发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1月15日至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本公司办公楼

咨询联系人:杨可欣

咨询电话:0871-66226106

传真电话:0871-6620353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安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1月25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1月25日(因2024年11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永安转债"、"可转债")将于2024年11月25日(因2024年11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11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3、债券代码:113609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88,648万元

6、发行数量:8,864,800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23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年11月24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30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5月31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0.3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47元/股。

13、信用评级情况: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出具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4)100142),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结果为:"AA-";"永安转债"信用等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永安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11月2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1月25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1月25日(因2024年11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永安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3、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委会议决定延长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底。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282003

2、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人:赵欢、戎静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3599 股票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坚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的可持续发展,为此,公司特制订"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营主业,着力提质增效

公司成立20余年来,始终坚持围绕农药及中间体的研产销,自建两大生产基地。依托光气优势资源,公司已建立健全农药原药、精细化工中间体和基础化学品三大产品系列,农药产品主要包括多菌灵、甲基硫菌灵、敌草隆、草甘膦、噁唑菌酮等;精细化工中间体主要包括邻苯二胺、对氨基苯酚、光气化中间体等;基础化学品主要包括离子膜烧碱项目、对(邻)硝基氯化苯等产品。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公司码头、热电、锅炉、污水处理厂全部配套自供,在满足工厂连续生产的同时,从源头把控产品成本和生产节奏。当前,公司除部分大宗商品工业盐、煤炭和少数稳定市场化产品外,其他产品和中间体均已实现自产自用自销模式,产业链条已全部打通。在面对局部战争等因素带来的供应链问题,公司管理团队一直积极通过灵活多变且行之有效的经营策略,力争风险最小化和交付最优化。凭借自身对安全生产、品质保障等较高要求,多年来公司在业内和客户心中始终维持良好口碑,保持优秀的市场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主营业务,持续推进主业结构更深、更广的发展,同时加强对创新能力、管理模式、市场开拓、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全面升级,努力实现产品质量和经营质量的进一步提升,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二、始终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坚持稳定投资回报

公司始终贯彻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坚持实施积极、稳定、有序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与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平均归母净利润为17.45亿元,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到18.56亿元,平均股利分配占净利润的35.46%。

未来,公司仍将在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公司章程》的规范指导下,立足实业,以公司经营发展为核心,保障公司合理利润与增长等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工作,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提高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有效性,及时、准确、有效地向各类投资者传递公司发展信息,不断提升沟通质效和服务质量。2024年5月,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同年10月,公司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日常保持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邮箱、各机构组织的路演和反路演互动等,积极回应"上证e互动"提问,在合规平等的前提下,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等信息,及时倾听各类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注,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

未来,公司将持续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切实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广度和深度,有效开展公司价值的挖掘与传递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四、规范公司运作,强化规范管理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合理划分党委、董事会、经营层的职责和权限,优化各级治理主体的权责事项和决策程序,责任明确、权限清晰、行事留痕。

未来,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现代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一是密切跟进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加强相关制度培训学习、提高制度执行力和完善制度落实性。二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强化履职保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三是努力抓好公司治理风险防范,推进合规管理体系与审计监督、风险管理、制度建设的有效衔接,强化依法融合,形成管控合力,提高公司依法合规治理水平。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公司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及时传递最新监管动态,组织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参加与履职相关的培训,提高董监高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督促董监高忠实、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uangxinzq@chinaguangx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2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2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金祥先生

财务总监:何王珍女士

独立董事:王韧女士

董事会秘书:赵英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2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uangxinzq@chinaguangxi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英杰

电话:0563-6832979

邮箱:guangxinzq@chinaguangx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114,320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总额73,528,58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为2.500000元(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10=(73,528,580.00元/294,114,320股)*10=2.500000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500000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派的情况

1、2024年11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10月28日的公司总股本294,114,203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73,528,550.75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共计转股117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294,114,203股增加至294,114,320股。本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294,114,320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总额73,528,580.00元。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两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94,114,3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6	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08*****698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08*****197	日本伊藤株式会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1月15日至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10=(73,528,580.00元/ 294,114,320股)*10= 2.500000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500000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28.06元/股调整为27.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

咨询联系人:任福照、田雅

咨询电话:0535-6726968

传真电话:0535-672716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2、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8.06元/股

3、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7.81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1月25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76,904.59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90号"文同意,公司76,904.5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

二、"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3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历次"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中宠转2"初始转股价格为28.35元/股。

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年5月24日)起由28.35元/股调整为28.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4年6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5日)起由28.30元/股调整为28.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四、本次"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114,320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总额73,528,58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500000元计算。

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2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P1=P0-D=28.06-0.2500000=27.81$元/股,调整后的"中宠转2"转股价格为27.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